



项目编号：ZZ0240184

项目名称：九佛街颐康中心和社工服务站场地租赁服务项目

包号：1

投标人名称：广州市时尚智造投资有限公司

价款形式：总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颐康中心和社工服务站场地租赁服务	广州市黄埔区凤凰三路2号B区首层	面积分布及基本要求： (一) 交通便利，便于群众上门办事，租赁区域应距离红卫地铁站B1出口直线距离在1000米以内； (二) 具有良好的通风、采光条件，周边环境舒适，租赁区域应具备空调系统、地胶地板与格栅铝扣天花（不少于700平方米），具备双侧明亮窗口以及前后3个以上进出门，租赁区域所在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0米； (三) 租赁区域所在园区应提供便捷的生活配套商业网点，如人才公寓、便利店、餐馆、规划停车位不少于300个。 (四) 必须为权属清晰的现楼，保证在交接时无出、查封、抵押、担保等项，没有其他法律纠纷，具备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 (五) 交接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交付使用	1年	1. 供应商提供租赁物的消防设施、电器线路、网络线路，日后需要配套的其他设施由采购人负责及承担费用。 2. 租赁期内，供应商提供水、电负荷（现有电负荷为100千瓦）给采购人使用，如采购人需增加水、电负荷的，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到有关部门办理，办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租赁期间，租赁办公大楼交付采购人使用，采购人自行做好安全、防火、治安等方面工作。 4. 租赁期间，供应商须同意采购人在不损坏原建筑物结构的情况下的所有规划及装修项目。采购人负责租赁区域的日常维修（包括但不限于门、窗、天花、外墙、地面及电线、网线、空调等维修），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租赁办公大楼发生非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的，采购人	1,155,100	1(年)	1,155,100.00

						书面通知供 应商，由供 应商负责修 缮，所发生 的费用由供 应商承担。 5. 租赁 所产生的所 有税费均由 成交供应商 负责承担。 6. 租赁 期间所产生 的水电费、 电话费、网 络费等均由 采购人负责 。7. 租 赁期满，采 购人在租赁 期间配备的 所有能活动 的设备及器 具（即可拆 卸的）可自 行拆走，所 有入墙入地 的固定装置 均属供应 商所有。 8. 报价要 求：总报价 应包含租金 （含物业管理 费、含税） 。			
--	--	--	--	--	--	--	--	--	--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ZZ0240184 第(1) 采购包 2024-05-13 15:52:03
广州市时尚智造投资有限公司 2024-05-13 15:52:03

投标人盖章：

日期：2024 年 05 月 13 日

